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3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6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6月25日上午9时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晓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晓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晓光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张晓光先生简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介宝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介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江介宝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江介宝先生简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艳萍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陈艳萍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陈艳萍女士简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制度>的议案》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3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晓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江介宝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陈艳萍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锦文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张晓光先生、江介宝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艳萍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公平、公正、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张晓光先生、江介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

张晓光先生简历

张晓光,男,汉族,1970年12月生,福建漳州市南靖县人,1988年9月参加工作,1992年7月入党,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现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工作简历:1988年9月至1990年3月任县城关木材采购站职工、业务;1990年3月至1992年11月历任武警浙江省总队一支队服役任战士、副班长、班长;1992年12月至1997年5月任木材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1997年5月至1999年3月任林业检查站检查员;1999年3月至2001年4月任木材经营公司业务;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木材经营部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任万安采购站站长;2003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木材经营部副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林业总公司销售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2007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将乐县万山林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晓光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

江介宝先生简历

江介宝,男,汉族,1968年4月生,山东人,1985年10月参加工作,1988年11月入党,本科学历,高级物流师职称。

主要简历:1989年4月至1997年3月任将乐县黄潭木材采购站业务科长;1997年4月至2000年3月任将乐县楼杉采育场副场长;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任将乐县将溪采育场场长;2001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副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历任将乐县青溪公司经理、金森上华林业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18日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0年组织完成《杉木无性繁殖珍稀乡土树种培育》;2011年组织参加可降解育苗容器成型机应用的调查、数据的收集,参与编制《可降解育苗容器的研制与应用研究项目》的工作。

江介宝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

陈艳萍女士简历

陈艳萍,女,汉族,1970年5月生,福建将乐人,1988年9月参加工作,2009年6月入党,本科学历,现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计划财务部经理。

工作简历:1988年8月至1997年5月任将乐县南口采购站统计、财务;1997年5月至1999年8月任将乐县木竹交易中心结算;1999年8月至2003年5月任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统计、会计;2003年5月至2006年2月任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财务科会计、科长;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销售科科长助理及三分离一监督财务;2007年11月至今历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陈艳萍女士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分别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张晓光先生、江介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张晓光先生、江介宝先生、陈艳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其他情形。

3、同意聘任张晓光先生、江介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洪　伟 _____

汤金木 _____

张伙星 _____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3-1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2013年6月25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无网络投票。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持有公司股份498,959,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13%。本次会议无网络投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4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959,42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498,921,127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38,3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1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56.109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0.004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徐贱云主持了会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柴强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汤舒畅、王艳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张财广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98,959,427	100%	0	---	0	---	通过
2	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98,959,427	100%	0	---	0	---	通过
3	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498,959,427	100%	0	---	0	---	通过
4	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	498,922,627	99.993%	0	---	36,800	0.007%	通过
5	关于公司托管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0,718,491	100%	0	---	0	---	通过
6	关于公司2013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498,959,427	100%	0	---	0	---	通过
7	关于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工程协作协议》的议案	50,718,491	100%	0	---	0	---	通过

议案5和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8,240,936股。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毕建伟律师和刘丹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3-1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21日,公司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201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到会董事10名。独立董事柴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董事长徐贱云主持了现场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重庆公司向农业银行重庆分行大渡口支行申请肆亿伍仟万元抵押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以龙樾湾一期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在农行重庆分行办理开发贷款业务,授信额度为4.5亿元,期限3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同时公司提供承诺:重庆公司在农行的贷款本息偿清前,公司对已投入资金不撤资,重庆公司对已实现的利润不分红,对已借予重庆公司的借款不收回本金及利息,否则由公司负责贷款本息清偿。

2、关于聘任李学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学富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学富基本情况如下:

李学富,男,50岁,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MBA,EMBA,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独立董事柴强、徐经长、梁伟、田侃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李学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聘任李学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学富为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3-01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5,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28	孟庆南
2	01*****781	王丽丽
3	01*****426	孟凡博
4	01*****299	王凯
5	01*****730	黄勇
6	01*****683	熊芳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风街5号武汉凡谷电子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汪青、李珍

咨询电话:027-5983 0202

传真电话:027-5983 0204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王建华先生因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王建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送至监事会时即生效。公司监事会对王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提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表决结果如下:

吴涛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吴涛:男,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1985.09-1989.07 沈阳化工学院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学生;1989.07-1989.12 东北制药总厂一车间、四车间实习;1989.12-1991.02 东北制药总厂宣传部干事;1991.02-1996.10 东北制药总厂团委副书记、书记;1996.10-2000.01 东北制药总厂组织部部长;2000.01-2001.03 东北制药总厂组织人事部部长兼质量管理处处长兼质量管理处党支部书记;2001.03-2002.11 东北制药集团公司市场战略与管理部副部长兼东北制药总厂质量管理处处长兼质量管理处党支部书记;2002.11-2003.12 东北制药总厂质量高级专员(正处级),东北制药集团公司市场战略与管理部副部长兼质量管理处党支部书记;2003.12-2004.08 东北制药总厂制剂二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4.08-2008.05 东北制药总厂财务资产部资产调度处处长;2008.05-2010.10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部长兼东北制药总厂组织人事部部长;2010.10-2013.05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部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05至今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截至2013年7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议案表决。

子议案1.1、关于选举魏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2、关于选举汲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3、关于选举李长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4、关于选举何忠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5、关于选举周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6、关于选举才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议案表决。

子议案2.1、关于选举林木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2.2、关于选举姚海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2.3、关于选举张淑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议案表决。

子议案1、关于选举吴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2、关于选举田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3、关于选举李松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加会议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有盖有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田芳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300

6、邮政编码:110027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1、魏海军			
子议案1.2、汲涌			
子议案1.3、李长海			
子议案1.4、何忠华			
子议案1.5、周凯			
子议案1.6、才玲(女)			
子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2.1、林木西			
子议案2.2、姚海鑫			
子议案2.3、张淑芳(女)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1、吴涛			
子议案2、田阳			
子议案3、李松涛			

授权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3-024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

●投资金额:10,906.6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施工类资产对路桥集团进行增资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为2012-032的公告),此次增资路桥集团系对该决议的具体实施。

为进一步优化内部机构设置,实现各业务板块的统一管理,有效发挥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效益,公司将以所持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桥梁公司")83.23%股权对路桥集团进行增资。

公司与路桥集团签署了《增资路桥集团的协议》,双方确认以2012年12月31日为公司对路桥集团增资的基准日。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3]52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增至路桥集团的桥梁公司83.23%股权对应的评估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906.60万元。双方协商确定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公司本次对路桥集团增资的金额。增资完成后,路桥集团的注册资本由150,000.00万元增至160,906.60万元,本公司仍然持有路桥集团100%股权;同时,路桥集团将持有桥梁公司100%股权,本公司不再持有桥梁公司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6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十一名。同意票数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由董事长孙云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法定代表人:孙云,注册资本:15亿元,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以上项目内容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等;项目开发、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路桥集团资产总额为274.62亿元,净资产31.10亿元,营业收入为186.79亿元,净利润为4.44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路桥集团的注册资本由150,000.00万元增至160,906.60万元,本公司仍然持有路桥集团100%股权。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桥梁公司股权83.23%,路桥集团持有桥梁公司16.77%股权。桥梁公司注册资本13,100万元,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大厦5层,法定代表人:蔡乐军,主营业务: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等。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川审字[2013]第17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桥梁公司资产总额11.34亿元,净资产1.36亿元,营业收入11.91亿元,净利润777.4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路桥集团将持有桥梁公司100%股权,本公司不再持有桥梁公司股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方式:甲方以所持桥梁公司83.23%股权对乙方进行增资。桥梁公司目前的股东为甲、乙双方,分别持有桥梁公司83.23%和16.77%股权,甲方以所持桥梁公司的股权对乙方增资后,乙方将持有桥梁公司100%股权。

增资基准日及对价:甲、乙双方确认,以2012年12月31日为甲方对乙方增资的基准日。基准日前桥梁公司的损益,按当时的股权比例归甲、乙双方;基准日后桥梁公司的损益,全部归乙方。

乙方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川审字[2013]第171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增至乙方的桥梁公司83.23%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076.42万元;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3]52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增至乙方的桥梁公司83.23%股权对应的评估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906.60万元。双方协商确定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甲方本次对乙方增资的金额,乙方的注册资本由此增至160,906.60万元。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内容、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实现公司以投资管理为主营业务、路桥集团以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的内部整合目标。这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机构设置,实现公司投资经营和施工业务两大板块的统筹运营,从而更好地发挥各板块的经营效益和做大做强施工业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3-03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决策审批程序。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分别与孙彪、王健、许晓卫、徐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160万元、5580万元、3060万元、3060万元的价格分别向孙彪、王健、许晓卫、徐晖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投资")12%、31%、17%、17%的股权,总计购买嘉盛投资77%的股权。

本次收购资产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孙彪;国籍:中国。

(2)姓名:王健;国籍:中国。

(3)姓名:许晓卫;国籍:中国。

(4)姓名:徐晖;国籍:中国。

2、孙彪、王健、许晓卫、徐晖与公司及公司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4年6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江阴市石庄嘉盛南路1号;

注册号:320281000118158;

法定代表人:孙彪;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的领域除外)。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孙　彪	525万元	35%
2	王　健	465万元	31%
3	许晓卫	255万元	17%
4	徐　晖	255万元	17%
总计		1500万元	100%

3、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66,829.40	16,966,829.40
负债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966,829.40	14,966,829.40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5月份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净利润	-33,170.6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孙彪、王健、许晓卫、徐晖所持有的并转让给公司的嘉盛投资总计77%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4、对外投资情况

嘉盛投资拥有江阴奥德费尔嘉盛码头有限公司45%的股权。江阴奥德费尔嘉盛码头有限公司位于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园区,是由挪威奥德费尔集团(55%)和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45%)于2004年8月共同投资创办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一期总投资4200万美元。工程于2005年10月开工建设,至2007年10月建成。码头为F型,大码头长625米,有三个靠船平台、外档可靠泊2艘50000DWT船舶(或可同时兼靠3艘10000DWT船舶)、内档可靠泊2艘5000DWT船舶,小码头两侧可靠2艘1000DWT船舶。罐区一期建设22个储罐,共9.98万立方米,12条汽车装车线,1座污水处理站以及配套的实验室、消防泵站、变电站等。整套设施设备用于船到罐、罐到车、罐到船、车到罐的液体化工产品转运作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

序号	股权出让方	支付金额	支付方式
1	孙　彪	2160万元	公司以现金方式或其它方式支付
2	王　健	5580万元	
3	许晓卫	3060万元	
4	徐　晖	3060万元	
总计		13,860万元	--

经协商,股权出让方(孙彪、王健、许晓卫、徐晖)同意将其合法所持有的嘉盛投资总计77%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3,860万元。

2、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

协议生效后30日内,股权出让方依照工商管理登记部门和公司的要求协助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在工商管理登记部门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30日内由公司向股权出让方付清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因嘉盛投资股权转让和变更登记而产生的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如股权变更登记前须交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的,可由公司从应支付给股权出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并代交。

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的股东义务及法律责任由股权出让方承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的股东义务及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股权转让完成后,嘉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77%
2	孙　彪	23%
总计		100%

3、协议生效附条件:

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后成立,公司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等)对本次收购事宜进行尽职调查。第三方机构提交尽职调查结果后,若公司对尽职调查结果无异议,则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后生效。股权出让方承诺协助公司在第三方机构进场后提供必要的便利,保证第三方机构在30天内完成尽职调查,若公司对尽职调查结果无异议,将于尽职调查结束后30日内完成董事会审议程序。

4、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5、协议各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1)股权出让方(孙彪、王健、许晓卫、徐晖)向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①股权出让方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完成协议项下的交易。

②协议签订时,嘉盛投资各股东均已完全实际缴付所有出资,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

③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中,股权出让方出让的股权为其合法拥有的嘉盛投资股权,且处于完整状态、并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或索赔等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未遭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④协议签订前,嘉盛投资已缴清面积为16637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款,且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债务及或有负债。(股权出让方须向公司提供最近三年的嘉盛投资的财务报表。)

⑤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前,股权出让方应相互协同解除由嘉盛投资承担或可能承担责任的所有抵押、质押等担保,并保证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嘉盛投资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就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前的事项针对嘉盛投资进行索赔、追